**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

**数字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XDCGDL2021-GK-ZCY066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CGDL2021-GK-ZCY066

项目名称：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2、疫情防控期间，如有样品递送等需到现场的情况，人员进出均按照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防控预案操作进行疫情防控。请投标人佩戴口罩进入中心，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较快，如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政策及操作方式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 83782118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139581554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传真：0571-22866661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2866661

质疑联系人：谢婷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2286666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组织。**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次序以投标解密先后次序为准。现场演示人员须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现场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且必须包含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演示人员进场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范例附件6，法人代表可不携带）及健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场。演示设备自带。现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演示集合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演示时间：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前达到演示集合地址，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演示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
| 9 |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质疑接收人**  **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 倪陆扬 联系方式： 1395815542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邮箱： /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谢婷雯 联系方式：0571-22866661  地址：萧山区通惠北路168号世纪建材市场2号楼5楼  邮箱：609746294@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 服务类 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5 | **中小企业支持**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9/2/15/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6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联系方式：0571- 82752687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8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1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4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5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7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纸质备份文件（如有）的制作要求：**

12.4.1投标人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纸质备份文件（如有）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投标文件备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1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5.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8.2除28.1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标项1 | 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 (二)招标需求

**一*、*技术需求**

**1、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秉承着勤劳和智慧，抢抓“后峰会、前亚运”机遇，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作为浙江省未来社区试点项目，一个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人民社区。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建设振宁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为振宁社区数字化社区智能应用提供集约化的计算和数据服务能力，通过应用组件支撑未来社区多样化应用场景创新，激活城市功能单元的数据价值，打造社区生态环境优美，邻里关系和谐，居民自治有序，智慧治理有方，多元文化共生的未来生活社区。

**1.2 项目时间**

从合同签订日期起60日历天完成系统交付。

**1.3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应按照全区项目实施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要求：

从萧山区级角度，将相关委办局成熟场景直接赋能，通过驾驶舱对接和移动端应用接入为两种主要落地方式，打通区、街道、社区三级体系，完成三位一体建设主体。

从振宁未来社区建设角度，赋能未来社区在邻里、健康、教育、创业、服务、建筑、交通、低碳、治理等九大场景数字集成服务，打造未来社区高质量、智能化场景服务，并提供社区管理、人员管理、车位管理、社区公共设备管理、办公管理等多种运营支持，彰显邻里亲睦合和、服务智能便捷、设施配套共享、空间复合集约、能耗绿色低碳、治理精准有序等特征，推动多元化业态的智能化建设。

以物联网(IoT)、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依托，实现云端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社区数字化应用、居民和运营企业终端的联动。在充分融合社区数据和城市数据的基础上，依托未来社区数字化操作系统可对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构建数据模型，为智能应用提供标准规范的数据，实现从数据到智能的价值转换。

为居民、服务企业和管理监督部门带来全流程的数字化体验和能力。用数据和算法来改善居民的居住和出行体验，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务；升级社区商、贸、公共服务综合承载能力和运营效率，构建市场化的商业运营生态；加强城市基层单元的智能化管理和监督能力，有效提升社区运行管理领域的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振宁未来社区全面可持续发展，并支撑城市发展决策。

**1.4 技术要求**

1.4.1 应用架构

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是一个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为根本目的的人民社区。以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创新为引领的新型城市功能单元。建设振宁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为振宁未来社区智能应用提供集约化的计算和数据服务能力，通过应用组件支撑未来社区多样化应用场景创新，激活城市功能单元的数据价值，打造社区生态环境优美，邻里关系和谐，居民自治有序，智慧治理有方，多元文化共生的未来生活社区。

系统总体架构要采用云计算架构设计，打通萧山区级相关平台，并结合现有宁聚蓝智慧治理平台。系统需具有良好的功能模块独立性和扩展性，系统设计需要遵循国际上成熟的、通用的标准、规范和协议；遵照执行国家颁布的现有标准、各类规范及相关行业的地方标准；为以后的系统扩展留有充分的余地，确保系统根据网络的扩展、用户规模的扩展、应用需求的扩展而增加负荷性能。系统的扩展必须满足不中断整个系统正常工作的条件。平台应用架构需支持第三方系统及平台的接入。

1.4.2 系统接口设计

因平台中存在大量的数据交换和功能交互，因此需保证数据交互的可靠性、及时性，在接口设计过程中，必须制订统一的接口设计规范，以保持整个智慧社区服务项目的整体性、一致性。平台需预留相应的接口，能够实现十分灵活的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数据管理要具有很强的伸缩性、开放性、可移植性和分布式的特点。

1.4.3 系统安全需求

系统充分考虑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并且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处理，提供关键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在管理上，及时制定和发布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其进行评审和修订，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进行人员安全管理，保证系统建设和运维管理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2、建设内容**

**2.1 振宁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及多端建设**

2.1.1 振宁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

按照浙江省未来社区数字化建设标准要求，本次项目建设一个统一的实现智慧物联及数据平台，为振宁社区三化九场景的切实落地提供标准开放的数字化基础底座。主要功能模块包括：物联网(IoT)平台、应用能力中心、数据仓。

2.1.1.1物联网(IoT)平台

物联网(IoT)平台是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的基础，提供振宁未来社区的智能化设备/系统的统一连接、管理、控制等服务。基于统一标准提供社区智能化设备认证、接入、监控、控制及管理能力；提供海量设备连接、设备和云端双向消息通信、设备数据发布订阅能力；提供社区感知设备间通信能力；提供社区感知设备与业务应用系统通信能力；实现将各系统的设备数据打通、联动，统一进行管理。

①.设备接入：支持海量设备连接上云，设备与云端通过物联网(IoT)平台进行稳定可靠地双向通信。

②.设备管理：提供完整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设备注册、功能定义、数据解析、在线调试、远程配置、固件升级、远程维护、实时监控、分组管理、设备删除等功能。

③.安全能力：提供包括提供芯片级安全存储方案及设备密钥安全管理机制、一机一密的设备认证机制、一型一密的设备认证机制、X.509证书的设备认证机制多重防护，有效保障设备和云端数据的安全。

④.规则引擎：提供服务端订阅功能，订阅某产品下所有设备的某个或多个类型消息，服务端可以通过AMQP客户端或消息服务（MNS）客户端获取订阅的消息；提供云产品流转功能，物联网(IoT)平台根据所配置的数据流转规则，将指定Topic消息的指定字段流转到目的地，进行存储和计算处理。

2.1.1.2应用能力中心

应用能力中心提供标准API接口，实现应用开发和运营管理的平台。为上层应用提供标准的API接口，提供数据集成、消息集成、应用集成能力，满足未来社区多业务融合智慧化场景落地需求。具体可提供如下能力：小区管理、房屋管理、图片服务、用户管理、居民管理、访客管理、车辆管理、物业员工管理、物业组织管理、设备管理、门禁管理服务、AI布防服务、车行管理服务、实人认证服务、公告服务、变更推送及订阅、可视对讲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能力。

提供包括街道地址赋能的管理后台，支持基于标准API接口开发的应用通过后台进行地址权限管理，实现街道应用的数字化运维的扩展服务。

2.1.1.3社区数据仓

实现社区数据的汇聚、治理和应用。汇聚包括社区空间人、车、房、物等资产数据和动态记录数据存储及管理功能。

2.1.2社区多端应用建设：

振宁未来社区移动端多入口应用，打通钉钉、支付宝、民e通和“浙里办”多个平台的用户体系，方便用户多端使用未来社区移动端应用，包括物业服务、本地生活服务在内的各种高品质场景化服务，，为振宁社区居民提供政府民生类公共服务。

**2.****2 振宁未来社区CIM系统建设**

2.2.1 设计原则

系统的设计应适应技术发展的潮流，使用先进成熟的UE4引擎平台和标准化产品，使场景具有较高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也需要兼顾技术上的成熟性，降低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成熟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是物联感知操控能力，采集振宁社区已有和新建“脉搏”数据，反映其实时运行状态；二是全要素数字化表达能力，构建城市语义信息模型，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精准映射；三是可视化呈现能力，渲染数字空间效果，是数字空间城市的“打开方式”；四是数据融合供给能力，有序治理数据资源，建立数据资源关系，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五是空间分析计算能力，呈现广域范围内万物三维空间精确关系，是模拟仿真的基础条件能力；六是虚实融合互动能力，从数字空间观看实体空间情况和控制实体空间设施，通过实体空间设备随时进入孪生城市空间；七是自学习自优化能力，通过机器学习算法，预警城市发展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并持续优化；八是众创扩展能力，发挥公共服务平台属性，支持能力扩展和应用持续创新。

2.2.2 总体架构

整个产品设计以“公园社区”的定位为核心，以数字化方式拷贝振宁社区九场景，模拟对象在现实环境中的行为，对振宁社区进行虚拟仿真，目的展示各类场景打造情况，了解资产的状态，响应变化，改善业务运营和增加价值。

产品的技术架构分为终端来源、数据底座、数字孪生平台建设、平台分层、应用场景、展示平台六个层级。其中终端数据来源、数据底座部分为基础支撑层，针对九大场景标准需求所设计的产品，提取振宁社区已有数据仓及新建数据内容，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监控、消控设备、门禁设施、车行闸道、停车管理、水电燃表、单兵设备、已有或新建数据平台等，具体接入根据应用场景产品功能而定。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为产品的底层场景架构层，物理几何模拟、运动结构、几何关联等属性均在该部分。应用场景部分为根据振宁社区已有数据及社区改造情况，结合九场景政策要求，综合展示九场景，并重点构建展示未来治理、邻里、健康三大部分。集成六大层级最终汇总为振宁社区可视化管理平台“一张图”社区治理。

2.2.3 应用场景级产品架构

振宁社区可视化管理平台的应用场景产品架构，以九大场景为核心综合展示，重点突出治理、邻里、健康三部分，次级重点规划教育、服务、创业三部分产品内容。

其中一级功能架构按照九场景建设，二级功能架构根据社区特点、改造情况等实际情况进行针对性功能设计。具体产品架构见下图：

图形用户界面, 应用程序

描述已自动生成

重点规划功能：

2.2.3.1未来治理

1. 全域安防

场景标识：各类监控点位、单兵设备、车行道闸点位、人行道闸点位、消防设施落位等

数据内容：事件处理信息、儿童进入危险区检测数据、老人摔倒检测数据、人口信息及相关数据、车行流量、出入记录查询、消防设备检测数据、消防事故数据、单兵设备数据调取等。

1. 社区治理

场景标识：10分钟/5分种生活圈以及治理空间落位、巡防轨迹

场景沉浸：振宁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数据内容：党员数据、党建信息、积分排名数据等

1. 居民活动

场景标识：社区议事会、社区空间等空间载体落位，本周活动落位等

数据内容：活动举办数据、活动管理人员、活动参与度、活动好评度等数据

1. 物业运营

场景标识：物业经营用房点位、报事报修点位、房屋租售信息落位等

数据内容：历史报事报修数据、投诉表扬比例、物业缴费情况、房屋租售情况、设备管理数据等

1. 商业服务

场景标识：商业服务点位标识、供应商培训地址落位等内容

数据内容：社区商业服务平台数据、商家积分体系数据等

2.2.3.2未来邻里

1. 特色文化

场景标识：邻里空间场景落位、社区公园的智能化融入展示

场景沉浸：社区公园

数据内容：邻里公约、文明秀、文化建设宣传与展示等内容

1. 开放共享

场景标识：周内各类社区活动落位

数据内容：热门活动、线上活动参与数据、线下活动参与数据、活动类别等

1. 互助生活

场景标识：积分兑换点位、积分享服务点位

数据内容：贡献、声望等积分数据、积分换服务数据、社区治理参与数据、邻里公约等

2.2.3.3未来健康

1. 运动健身

场景标识：健康场景落位及相应积分规则标识、智慧步道路线、等内容

场景沉浸：智慧步道沉浸式展示，并可实时展示当前的识别数据

数据内容：各个健康场地的使用数据、预约数据，运动积分兑换情况

1. 智慧健康

场景标识：健康小屋、虚拟边界、AI互动点

数据内容：自助购药数据、视频问诊数据、建立档案数据、健康数据检测数据等

1. 医疗服务

与区级医疗大脑对接

1. 社区养老

场景标识：紧急呼叫落位、养老信息落位

数据内容：养老信息数据、紧急呼叫数据、事件处理数据等

次级重点规划功能：

2.2.3.4未来教育

1. 托育覆盖

场景标识：托育落位、安防监控落位

数据内容：应急报警数据、监控数据

1. 幼小资源

场景标识：幼小资源落位

数据内容：对接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1. 幸福学堂

场景标识：社区学堂落位

数据内容：课程活动内容、报名情况，在线学习情况

1. 社区学堂

场景标识：智能图书柜落位

数据内容：线上线下阅读数据、图书柜使用数据、学习积分数据

2.2.3.5未来服务

1. 五星菜场

场景标识：菜场落位标识

数据内容：每日菜价信息、积分兑换蔬菜、线上订单数据

1. 智慧餐厅

场景标识：智慧餐厅落位

数据内容：餐盘系统使用数据、人脸识别使用数据

2.2.3.6未来创业

1. 创业空间

场景标识：创新创业空间落位、出入识别点位、场馆预约租赁数据及落位

数据内容：场馆预约及租赁数据情况、会议室使用数据、预约数据、监控调取等

1. 创业平台

创业者指导、创业咨询数据，创业服务机制

1. 人才落户

场景标识：人才公寓落位、层级售价定位展示

数据内容：房屋租售数据情况、人才落户机制、人才落户数据等

普通规划功能：

2.2.3.7未来交通

1. 交通出行

场景标识：社区至公交站轨迹、车位分布及使用情况

数据内容：公交车实时数据、车位使用数据等

1. 共享停车

场景标识：共享车位分布及使用情况

数据内容：智能停车管理系统数据

1. 智慧灯杆

场景标识：智慧灯杆落位及各个灯杆状态标识

数据内容：智慧灯杆相应数据

1. 慢行交通

场景标识：人车分流标识、人脸人行门禁系统落位

2.2.3.8未来建筑

1. 可接入省级CIM平台数据
2. 社区建筑场景赏析

2.2.3.9未来低碳

1. 多元能源

场景标识：光伏电板落位标识

数据内容：社区碳排放、低碳活动等数据

1. 资源循环利用

场景标识：智能垃圾箱分布

数据内容：智慧垃圾箱相关数据

2.2.4数字孪生平台技术标准

数字孪生平台建设为产品的底层场景架构层，物理几何模拟、运动结构、几何关联等属性均在该部分。其制作采用主流实时渲染平台引擎平台UE4进行高精度模型的光影优化及实时渲染，保证模型的流畅体验及细腻视觉感受。

（1）实时逼真渲染：基于物理的渲染、高级动态阴影选项、屏幕空间反射和光照通道等强大功能高效地制作出逼真的场景孪生的内容，可以轻松获得好莱坞级别的视觉效果。

（2）可视化脚本开发：游戏逻辑的开发提供了独创的蓝图方式和C++代码方式，其中蓝图是一种比较简单易用但又功能强大的可视化脚本开发方式。

（3）专业动画与过场：动画方面提供了由影视行业专家设计的一款完整的非线性、实时动画工具（Sequencer），包括了动态剪辑、动画运镜。

2.2.4.1 人机交互

通过大屏展示，可用触摸屏兼容操作。（触摸方式需配触摸屏）

2.2.4.2场景数字孪生

* 1. 模型范围及精度

场景具体展现内容包括：

1. 以振宁社区为中心半径3km范围

以振宁社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基于百度或高德地图制作；

其场景制作标准进行三维全景地形、交通路网还原，配套建筑的近似制作。建筑模型精度不低于LOD3级，场景实时渲染帧率不低于60帧。

图片包含 桌子, 许多, 大, 显示器

描述已自动生成该场景主要作为主场景的背景场景使用，不需近距离查看。与规划或现实同概念类型建筑，无地面铺装、模型细节制作。

1. 规划单元约97公顷的场景制作

规划单元约97公顷范围内，基于规划CAD/倾斜摄影模型/地图等资料制作。

其场景制作标准进行三维全景地形、交通路网还原，配套建筑的近似制作。建筑模型精度不低于LOD3级，场景实时渲染帧率不低于60帧。

图片包含 桌子

描述已自动生成该场景主要作为次级场景使用，不需近距离查看。简单的场景布置，景观、植被、道路分布贴近真实表达，建筑物材质、纹理基本表达，简单的地面铺装。

1. 实施单元26公顷的场景制作（3个小区，1个公寓）

基于项目设计施工图纸、CAD建筑图纸、倾斜摄影数据等资料，结合项目现实情况，对振宁社区核心地块进行高精细化建模渲染。

模型精度不低于LOD4级，纹素比不高于2，模型结构精度不高于0.4m，纹理精度不高于0.05m，还原物理模拟实时光照，场景实时渲染帧率不低于60帧。

以GIS数据为基础数据，范围内建筑高度表达，高度还原现实场景，精细化地面铺装；建筑细节还原如窗框尺寸，表面贴图，墙面分缝，与CAD完全一致，毫米级精度还原。可根据功能任意距离调用场景。

**图片包含 桌子, 蛋糕, 游戏机, 厨房

描述已自动生成**

**2.3 振宁未来社区数字化场景建设**

2.3.1幼有所育

托育点智能托管系统：通过视频监控、门禁等技术实现儿童日常活动安全防护，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接送安全保障，并可授权给家长移动客户端实现家长远程查看实时视频。硬件部署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只包括智能化硬件系统接入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和系统软件应用集成。其中软件功能需实现以下内容：

1. 智能硬件接入和管理：托育点智能托管系统将视频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一体机等智能化设备通过配套软件统一接入，完成设备的管理和数据的采集。
2. 人员出行权限管理：门禁设备信息及权限配置管理，门禁出行人员记录管理
3. 接送安全：信息推送儿童的进入和离开托育所的时间和人员信息记录到家长移动客户端。
4. 家长远程查看：家长通过移动客户端主动的远程查看社区托育所内儿童的实时监控场景

2.3.2学有所教

2.3.2.1党建引领居民学习

未来社区居民学习党建相关知识，社区党员风采展示发布引领，并与积分系统打通，每日党建学习累积积分。

党建引领未来社区治理，在未来社区中组织党委会，发挥党建在未来社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整合和调配作用，为党和政务信息宣贯和下达实现有效传递的作用。

党建管理方面实现党员管理、党务管理、党员学习、工作成果互动交流、考核监督等应用功能，服务方面以“发挥党员带头作用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为主线，通过专题应用建设打通党员与其他服务人员（志愿者、社区组织等）和社区居民的服务和互动交流通道，另外通过对各类党员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数据的分析应用，实现为党员画像。

需实现以下内容：

1.党组织管理

党组织管理的主要功能是对各级党组织、党组、工委和党的基层组织，以及法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等相关各类信息进行管理。党组织管理的功能包括了基本信息的刷新、维护、业务、辅助、查询及打印等功能。管理员用户可以利用组织架构体系信息完善本级党组织和单位信息，并创建下级党组织和单位树。党组织新建功能主要实现网上进行党组织新建操作，并维护党组织基本信息。系统支持新建本组织以下的各级党组织。

2.党员管理

党员管理功能包括了个人基本资料维护、党员业务功能、进出功能、党员党费、辅助功能、信息查询及打印功能等。管理员可以通过党员管理功能维护本党组织下的党员信息。

3.党员在线学习

党员在线学习功能汇总以党章、思想理论、会议精神、党建资料等为主的课件，党员用户可以通过登录系统采用阅读文字、观看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学习。并可对课件进行点赞和评论。

4.工作成果互动

党员通过该模块分享自己或自己所在党组织的工作成果，以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深入宣传，工作成果互动集成 “基层动态”、“学习心得”、“典型榜样”等多个版块内容，不不仅可以提供内部的宣传需求，并可以推送至钉钉小程序进行专题展示，其他用户可以对工作成果进行点赞和评论，发布人可以进行回复与评论人进行互动。

5.党员活动组织

党组管理员可以随时发起党组活动，实现活动通知到人，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短信、APP通知等形式接收活动通知。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生成活动签到二维码，并通过扫码现场签到的形式，鼓励党员积极参与党组活动。

7.积分体系

构建党员的积分体系，通过党员参加组织活动，积攒每次活动积分，积分可以兑换社区在线商城的礼品，既能使党员积极参加社区活动，又能通过积分模式促使党员积极参加党建活动

2.3.2.2社区文E家平台

对接市、县优秀图书资源，实现知识共享，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实时查看电子书籍。该平台需对接到市或区县的电子图书资源。

技术要求：

1、统一用户体系和权限

构建社区文E家平台统一用户体系和权限，使社区有权限的用户登录移动端即可实现在线查看电子书籍。

2、统一集成框架

社区文E家平台对接杭州市/萧山区的电子图书资源平台，实现图书的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

2.3.3劳有所得

创业空间预约，通过移动端线上预约会议室，空闲未被预约的可预约成功，已被预约后不能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用户录入人脸或生成通行二维码，到达创业空间门口通过人脸识别或刷二维码可实现门禁设备开门。

2.3.4住有所居

杭州e房通对接：对社区租房、出租、购房、物业服务、产权登记等进行服务集成。

租房：非业主通过社区居民端游客身份进行在线看房、预约看房、租房等线上便捷

出租：业主通过社区居民端在线发布自己房源进行出租

购房：非业主通过社区居民端游客身份进行在线看房、预约看房等线上便捷

产权登记：业主房屋信息通过社区居民端进行登记，便于小区的便捷通行和物业服务品质在线化

物业服务：提供社区物业服务精细化，如在线缴费、报事报修、投诉建议等

2.3.5文有所化

3.3.5.1邻里活动

社区活动平台：发布活动信息，活动可以是公益类、健康类、节日类、孝德等。居民可以查看、在线报名、智能签到和管理报名的活动信息。同时为了激励居民更积极地参与，社区或运营方可以配置相应的积分，居民成功参与活动后就可获取振宁社区积分，获取的积分可用于兑换相应的商品、服务。

需实现至少以下内容：

1. 发起活动：业主在社区文化中心邻里活动数据拉通，对社区活动进行发起
2. 查看及报名：通过移动端可查看每一活动详细信息
3. 签到：进行移动端在线签到，获得积分
4. 活动管理 ：查看居民自己参加过的以往活动列表
5. 积分体系：打通振宁未来社区积分体系。

2.3.5.2振宁社区积分平台

搭建积分平台，实现“服务换积分、积分享服务” ，搭建社区共享系统，进行服务共享，推动社区邻里互帮互助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基层治理方式转变，激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数字化技术搭建积分平台机制，推行积分制管理模式，通过正向激励，凝聚居民、引导居民、调动居民，激发居民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居民在未来社区战略实施中的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

振宁社区积分平台整体需求：

1. 积分整体框架沿用宁税现有功能
2. 振宁社区居民积分场景的权限和功能上架
3. 积分规则需要根据对应未来社区场景设计做开发深化
4. 未来社区场景建设下跟积分有关的数据集成对接
5. 目前社区已经有积分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未来社区建设涉及的积分场景。

积分平台机制：面向社区居民（常有+流口），依照制定的、合理的积分规则，搭建统一积分体系。社区居民参加社区各类活动，例如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完成蔚蓝跑或其他运动，也包含交通违法场景：交通违法扣积分等。集合各类场景积分的打通，整合至积分平台。搭建线上积分商城，签约入驻商家上架兑换物品，居民可以在线完成积分“消费”。通过数据分析，展现各类人群的积分排行情况。

积分线上商城：基于签约商家通过“商家入驻”流程，通过社区审核后可在“积分商城”做积分兑换商品的上架，可以是活动优惠券、现金抵扣券、实物商品等。居民通过线上下单，线下实体兑换；商家通过“扫码”完成兑换核销。

2.3.6游有所乐

旅游信息集成：宁围可以游玩的场所、公园信息展示到支付宝或者民e通，展示给游客或者居民。

2.3.7病有所医

2.3.7.1区级健康大脑对接

区级健康大脑接入振宁社区驾驶舱，展现居民就医情况，居民健康画像以及居民健康监测。同时，萧山区级健康场景应用“全民健康”接入振宁未来社区支付宝和民e通应用，并实现用户体系打通。

2.3.7.2健康小屋

健康小屋通过部署5G互联网健康微诊室和智慧云药房，满足居民就近、便捷就医需求，居民可通过语音提示全程自助完成健康检测、筛查（可筛查心脑血管、高血压、骨质疏松等常见慢病）。智能化诊疗服务闭环，为居民提供身边的24小时互联网+无人诊所服务。

产品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 | **描述** |
| 1 | 健康微诊室 | 个人身份识别 | 通过人脸识别或者智能身份证信息识别，可以快速检索居民身份信息,实现健康服务实名认证，便于专人专档。 |
| 自助体检服务 | 居民可自主前往云诊室，根据云诊室的图文、语音指导下，一站式完成自助的健康监测服务，包含BMI、人体成分、体温、血氧、血压、心电等检测项，并且生成详细体检报告，居民可扫码保存至手机。并且该数据可直接同步至服务站HIS系统，给医生提供诊疗依据。 |
| 慢病筛查 | 居民可通过云诊室进行慢病筛查，可筛查包括超重肥胖、心脑血管、高血压、等慢病。并对慢病人群进行病情分类分级，自动评估高、中、低三类病情级别。定期检测、筛查，能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早康复，有效管理控制慢病人群增加和加重。 |
| 线上问诊 | 居民可通过云诊室直接向专科医生发起现场上问诊,并可将病历、云诊室的检测结果，共享给线上专科医生，专科医生能更精准诊断并给出建议。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找大医院医生，且区域实现分级诊疗，全专结合。 |
| 2 | 智慧云药房 | 自助购药 | 居民在医生给出用药处方后，可直接在智慧药柜一站式购买药品，对于其他场景的用药需求可直接自助购买。可24小时运行，服务站特色无人药事服务。  购药时可刷医保卡。 |

2.3.8弱有所扶

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照料中心：通过视频监控、门禁等技术实现老年人、残疾人日常活动安全防护，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接送安全保障，并可授权给家人移动客户端实现家人远程查看，硬件部署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只包括硬件系统接入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和系统软件应用集成。其中软件功能需实现以下内容：

1）智能硬件接入和管理：老年人、残疾人照料中心智能系统将视频监控摄像头、人脸识别一体机等智能化设备通过配套软件统一接入，完成设备的管理和数据的采集。

2）人员出行权限管理：门禁设备信息及权限配置管理，门禁出行人员记录管理。

3）接送安全：信息推送老年人、残疾人的进入和离开照料中心的时间和人员信息记录到家人移动客户端。

4）家人远程查看：家长通过移动客户端主动的远程查看社区托育所内儿童的实时监控场景

2.3.9 弱有所扶

2.3.9.1蓝盾志愿者服务系统

联合当地公益组织机构，推动社区志愿者线上管理系统，为志愿者管理、活动提供平台和数字化服务保障。

1. 在线申请加入志愿者，在线加入志愿者组织；
2. 报名参与志愿者活动，参与活动可进行签到/签退；
3. 查看、查询已获得的积分和荣誉时长；
4. 积分的兑换使用

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在社区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志愿服务浓厚氛围，志愿服务，是‘助人’也是‘助己’，在服务大家的过程中，也收获了快乐和信任，同时社区工作人员逐步完善对于志愿者组织制度、活动章程的管理。

2.3.9.2微心愿

依托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和积分机制，制定邻里公约，建立邻里社群，充分发挥居家办公、自由职业者、志愿者及专业退休人员的特长和特色优势，为社区和居民提供放心安全的服务，形成远亲不如近邻的邻里氛围。

居民通过线上把自己的一些需求、愿望、诉求发布出来；社区工作人员收到后对信息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居民的相应问题，解决的问题可以公开同步给所有的居民。

“微心愿”活动背后是一种治理方式的创新变革。在居民中中征集“微心愿”，其实就是让居民“点单”的过程，社区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力量“派单”，引导热心人士“接单”，社区工作人员再组织“配送”服务，并从居民中收集反馈“评价”，最终才有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2.3.10行有所畅

数字”智慧停车“服务的上线，一方面给居民日常交通带来畅通的同时，另一方面扩展了丰富的积分使用场景，增加平台使用频率和黏性。住户登记访客车牌，预约访客车辆通行。住户邀请访客时，为访客填写车牌号码，访客驾车到小区停车场出入口时，同样可以使用车牌识别功能进入小区。同时，打通振宁未来社区积分系统，积分抵扣停车时长或者停车券。

2.3.11事有所便

通过营造线上社交氛围，构建“远亲不如近邻”未来邻里场景。依托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和积分机制，制定邻里公约，建立邻里社群，充分发挥居家办公、自由职业者、志愿者及专业退休人员的特长和特色优势，为社区和居民提供放心安全的服务，形成远亲不如近邻的邻里氛围。

1、营造特色邻里文化

突出社区即城市文化公园的定位，以城市乡愁记忆和社区历史文脉为基础，明确社区特色文化主题，突出人文多样性、包容性和差异性，营造承载民俗节庆、文艺表演、亲子互动等公共活动的邻里交往空间。

2、邻里公约信息广场

邻里公约是一个在线化的社区信息共享平台，涵盖“社区动态”、“车位租售”、 “咨询求助”、“邻里分享”等版块，居民自发，社区工作人员审核，居民可以点赞、评论、转发，逐步形成居民掌握一手讯息，沟通、分享的信息广场。

3、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与积分系统打通，激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4、智能线上客服小蓝

民e通线上智能客服机器人“智能小蓝”： 由语音识别、语义理解、智能搜索和语音合成等模块组成，通过文字语音进行交互，智能问答，为用户提供智能客服服务。

5、生活服务

智慧社区菜市场：每日菜品以及价格的数据接入，具体需要对接已有数据，每周特价菜积分兑换，线上线下的O2O配送。

6、线下商店积分兑换

线下商店积分兑换：拉通线下商店服务链路，基于社区积分平台机制，实现积分”消费“，居民可以在线下商店选购商品，把积分”当钱花“。社区与商店间建立合理的结算模式，给商店实实在在的”引流“，促进签约商户的业绩增长。

社区搭建“积分当钱花”机制，并确保机制的完善运行，实现社区居民“享实惠”，签约商户“促增长”的初衷和目标。

7、运营商大数据应用

围绕振宁社区本地化管理需求，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管控能力和应急处置效率，助力公共安全管理，减少突发事件损失。基于运营商大数据提供的基于实时和非实时的人流、年龄层次划分、性别、人员来源地、户籍地、驻留时长等接口数据，进行科学建模，实现以下几方面的管理和分析：

区域人流实时监控：基于手机的基站信令数据，运用大数据处理技术，对人群流量能够进行实时（数据更新频率分钟级）监控。当流量超过该区域设定的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告警，可通过短信方式推送至指定人员，从而构建监控、告警、处理这一闭环链路。

人群特征实时分析：根据运营商多年沉淀的客户标签信息，实现多角度分析人群特征，重点包含来源地、户籍地、年龄、性别等人群特征分析。

区域智能预警：系统自动对全省范围进行栅格化，并通过历史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动态更新每个栅格的告警阈值，捕获栅格内客流的异常变化，实现非指定区域的实时监控和智能预警。

2.3.12体有所健

构建蔚蓝体育运动平台，包括以下两大核心功能：

1. 场馆预约：通过移动端线上预约场馆，空闲未被预约的可预约成功，已被预约后不能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用户录入人脸或生成通行二维码，到达场馆门口后，通过人脸识别或刷二维码可实现门禁设备开门。

2. 社区赛事活动管理：社区赛事活动发起、报名、评价。

**2.4振宁未来社区硬件场景**

门禁硬件应用场景：设备适用场景是幼有所育、劳有所得、体有所健、老有所养四个未来社区场景中托育所、会议室、体育场馆、社区老人和残疾人照料中心的门禁管理。人行通道闸机或门等机械设备不在数字化实施范围，但系统上线时应保证具备人行通道闸机或门等机械设备安装到位。并且在人行通道闸机或门等机械设备安装人脸识别一体机智能门禁设备，实现人员出入管理。

人脸识别一体机门禁设备需接入到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

人脸识别一体机门禁设备功能要求：

**主要功能要求**

1、支持多模式，包含人脸、刷码等模式，人脸识别支持离线识别及在线识别。

2、快速精准人脸识别，识别速度快，人脸识别时间小于1S。

3、搭载双目摄像头有效实现活体识别，避免照片、视频等作弊手段，有效保障安全性。

4、专门的镜头处理，解决太阳光直射镜头产生的光斑、杂散光，在强逆光、侧光、阳光照射镜头、暗场等环境下都能快速准确进行人脸识别。

5、高端独特的防雾技术，杜绝起雾对人脸识别的影响。

6、内置高亮IPS显示屏，满足户外广角度及强亮环境下显示屏视觉效果。

7、宽电压范围适用，12~24V直流电源下均可正常工作。

8、深度优化的Android系统，解决掉电数据保护问题。

9、内置人体检测，减少系统无效工作时间，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  |  |  |  |
| --- | --- | --- | --- |
| 未来社区场景 | 空间场所 | 设备安装位置 | 设备数量 |
| 劳有所得 | 宁围党群服务中心 | 展厅1个  会议室3个  活动室4个 | 8 |
| 文有所化 | 振宁邻里中心 | 邻里中心入口处1个 | 1 |
|  | 数智双创中心 | 双创中心入口处4个 | 4 |
| 体有所健 | 体育运动场所 | 篮球场入口1个  羽毛球场入口1个  网球场入口1个 | 3 |
| 幼有所育 | 托育所 | 托育所出入口2个（预留） | 2 |
| 老有所养 | 养老服务中心 | 养老服务中心出入口2个（预留） | 2 |

**2.5 振宁未来社区场景建设清单**

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项目采购清单** | | |
| **序号** | **模块** | **模块功能说明** |
| **（一）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 | | |
| 1 | 社区物联网(IoT)平台 | 社区物联网(IoT)平台是为物理世界数字化而构建的设备从端到边到云的基础服务，实现社区智能化设备快捷接入、高效连接、设备管理、设备使用等功能。  **※所投社区物联网(IoT)平台需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著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物联网(IoT)平台需提供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包含云扩展、物联网(IoT)扩展）第三级要求的测评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物联网(IoT)平台需提供符合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包含云扩展、物联网(IoT)扩展）三级要求的测评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测评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物联网(IoT)平台应具备由国密局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结论需满足基本通过或通过， 应具备由审计咨询机构出具的IoT产品服务体系系统和机构控制报告（SOC1/2Type2和SOC3审计）。（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
| 2 | 应用能力  中心 | 应用能力中心提供小区管理、房屋管理、图片服务、用户管理、居民管理、访客管理、车辆管理、物业员工管理、物业组织管理、设备管理、门禁管理服务、AI布防服务、车行管理服务、实人认证服务、公告服务、变更推送及订阅、可视对讲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能力。平台提供小区管理、房屋管理、图片服务、用户管理、居民管理、访客管理、车辆管理、物业员工管理、物业组织管理、设备管理、门禁管理服务、AI布防服务、车行管理服务、实人认证服务、公告服务、变更推送及订阅、可视对讲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能力。 |
| 3 | 社区数据仓 | 实现社区数据的汇聚、治理和应用。汇聚社区物联感知数据、市场服务数据及社区自组织各主体活动数据，包括社区空间人、车、房、物等资产数据和动态记录数据存储及管理功能 |
| 4 | 未来社区移动端应用  （支付宝/民e通/浙里办） | 振宁未来社区移动端多入口应用，所投解决方案需打通支付宝、民e通和“浙里办”多个平台的用户体系，方便用户多端使用未来社区运营商应用，包括物业服务、本地生活服务在内的各种高品质场景化服务，为振宁社区居民提供政府民生类公共服务。 |
| **（二）数字化应用建设内容** | | |
| 幼有所育/智能托育监控 | | |
| 1 | 托育点智能托管系统 | 社区托育所重点路线和地区视频监控，通过视频监控技术实现儿童日常活动安全防护，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接送安全保障，并可授权给家长移动客户端实现家长远程查看（不含硬件） |
| 学有所教/知识共享 | | |
| 2 | 党建引领居民学习 | 未来社区居民学习党建相关知识，社区党员风采展示发布引领，并与积分系统打通，每日党建学习累积积分。 |
| 3 | 社区文E家平台 | 对接区秀图书资源，实现知识共享，用户可通过移动端，实时查看电子书籍。该平台需对接到区电子图书资源。 |
| 劳有所得/创业共享 | | |
| 4 | 创业空间  预约 | 线上预约会议室，工位和公共空间，复用体育场馆预约平台 |
| 住有所居/杭州e房通对接 | | |
| 5 | 杭州e房通对接 | 对社区租房、购房、物业服务、产权登记等进行服务集成 |
| 文有所化/邻里活动 | | |
| 6 | 社区活动  平台 | 发起活动信息，活动可以是公益类、健康类、节日类、孝德等。居民可以查看、在线报名、智能签到和管理报名的活动信息。社区或运营方可以配置相应的积分，居民成功参与活动后就可获取积分，获取的积分可用于兑换相应的商品/服务 |
| 文有所化/积分平台 | | |
| 7 | 积分类型 | ①户积分，常住居民；  ①总积分②可用积分③冻结积分 |
| 8 | 积分规则 | 原民e通：①每日登录积分（新增）②义务巡逻参与积分（已有）③平安学堂视频观看积分（已有）④有奖答题满分积分（已有）⑤市民议事参与积分（新增）  场景积分：①垃圾分类：参与垃圾分类活动；②共享场景：使用共享物品并守约；③志愿场景：参与志愿服务；④运动场景：完成蔚蓝跑或其他运动等；⑤交通违法场景：交通违法扣积分  限定规则：设定每日积分上限，避免恶意刷分行为  积分申报：居民可以通过民e通完成自主积分申报，例如好人好事、公益献血等，村社管理员完成审核后即可完成  手动维护：对于非系统来源数据，支持手动（批量）增加或扣减 |
| 9 | 积分排行 | ①户均积分排名：机关/村社管理员查看村社排名 ②户积分排名：个人查看本村社排名及前10积分人 |
| 10 | 积分商城 | 积分商城：保障方式，镇街/各村社保障；兑换内容，以虚拟物品为主 |
| 11 | 邻里积分 | 基础设置：邻里互助场景，由村社自行定义积分互助类型，例如帮扶类、生活类等等，并赋予对应积分值（避免刷分情况出现）  事件执行流程，①发起：发起人在民e通完成事件的发布，也可以指定人接单；②通知：钉钉消息通知（也可同时调用短信接口）；③认领：抢单人或指定人接受事件；④转移：发起人确认后积分完成转移 |
| 12 | 数据集成 | ①共享平台系统②志愿服务平台系统③蔚蓝跑道数字管理系统④活动平台管理系统⑤交通治理数据打通等等积分相关场景的集成 |
| 体有所健/蔚蓝体育运动平台 | | |
| 13 | 场馆预约 | 根据当前APP使用位置，自动推荐就近场馆，足球公园，羽毛球和网球场地线；上预约，同线下场馆门禁打通，并提供积分抵扣券，与积分系统互通 |
| 14 | 社区赛事活动管理平台 | 社区赛事活动发起、报名、评价 |
| 游有所乐/宁围旅游 | | |
| 15 | 旅游信息  集成 | 将宁围旅游信息发布到支付宝或者民意通，展示给游客或者居民 |
| 病有所医/区级健康大脑对接 | | |
| 16 | 区级健康大脑对接 | 区级健康大脑接入振宁社区CIM场景应用，展现居民就医情况，居民健康画像以及居民健康监测；萧山区级健康场景应用”全民健康“接入移动端并做用户体系打通。 |
| 病有所医/健康小屋 | | |
| 17 | 健康微诊室 | 1. 个人身份识别：通过人脸识别或者智能身份证信息识别，可以快速检索居民身份信息,实现健康服务实名认证，便于专人专档。  2. 自助体检服务：居民可自主前往云诊室，根据云诊室的图文、语音指导下，一站式完成自助的健康监测服务，包含BMI、人体成分、体温、血氧、血压、心电等检测项，并且生成详细体检报告，居民可扫码保存至手机。并且该数据可直接同步至服务站HIS系统，给医生提供诊疗依据。  3. 慢病筛查：居民可通过云诊室进行慢病筛查，可筛查包括超重肥胖、心脑血管、高血压、等慢病。并对慢病人群进行病情分类分级，自动评估高、中、低三类病情级别。定期检测、筛查，能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早康复，有效管理控制慢病人群增加和加重。  4. 线上问诊：居民可通过云诊室直接向专科医生发起现场上问诊，并可将病历、云诊室的检测结果，共享给线上专科医生，专科医生能更精准诊断并给出建议。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找大医院医生，且区域实现分级诊疗，全专结合。 |
| 20 | 智慧云药房 | 自助购药：居民在医生给出用药处方后，可直接在智慧药柜一站式购买药品，对于其他场景的用药需求可直接自助购买。可24小时运行，服务站特色无人药事服务。购药时可刷医保卡。 |
| 老有所养/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照料中心 | | |
| 21 | 社区老年人、残疾人照料中心 | 社区老人和残疾人照料中心附近重点路线和地区视频监控，通过视频监控技术实现日常活动安全防护，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接送安全保障，并可授权给家人移动客户端实现家人远程查看（不含硬件）。 |
| 弱有所扶/红色带跑团 | | |
| 22 | 蓝盾志愿者服务系统 | 联合当地公益组织机构，推动社区志愿者线上管理系统，为志愿者管理、活动提供平台和数字化服务保障。  1､在线申请加入志愿者，在线加入志愿者组织；  2､报名参与志愿者活动，参与活动可进行签到/签退；  3､查看、查询已获得的积分和荣誉时长；  4､积分的兑换使用。 |
| 23 | 微心愿 | 居民通过线上把自己的一些需求、愿望、诉求发布出来；社区工作人员收到后对信息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解决居民的相应问题，解决的问题可以公开同步给所有的居民。 |
| 行有所畅/智慧停车 | | |
| 24 | 智慧停车 | 积分抵扣停车时长或者停车券，并同现有的停车场系统打通 |
| 事有所便/邻里公约信息广场 | | |
| 25 | 家头条系统 | 邻里之间可以在话题“车位租售”、“咨询求助”、“邻里分享”等版块中相互分享交流，促进邻里之间的关系 |
| 事有所便/垃圾分类 | | |
| 26 | 垃圾分类 | 与积分系统打通，激励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
| 事有所便/智能客服机器人 | | |
| 27 | 智能客服  机器人 | 线上智能客服机器人，由语音识别、语义理解、智能搜索和语音合成模块组成，通过文字语音进行交互，智能问答，为用户提供智能客服服务。  **※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登记权（投标文件中提供软著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软件包含的语音识别、语义理解、智能搜索和语音合成模块（投标文件中提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软件**①**中文语音识别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2%89%A5)**97%**②**英文语音识别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2%89%A5)**97%**③**转文本后语义理解正确率识别率**[≥](https://baike.baidu.com/item/%E2%89%A5)**97%（投标文件中提供三项指标第三方机构的测试报告，并加盖产品供应商鲜章）。** |
| 28 | 智能客服机器人知识库梳理 | 业务知识库梳理和配置 |
| 事有所便/生活服务 | | |
| 29 | 智慧社区菜市场 | 每日菜品以及价格的数据接入，具体需要看一下对接哪些已有数据，每周特价菜积分兑换，线上线下的O2O配送 |
| 事有所便/线下商店积分兑换 | | |
| 30 | 线下商店积分兑换 | 整合社区周边线下商店资源，技术支持线下积分兑换 |
| 事有所便/未来社区CIM系统 | | |
| 31 | 信息模型基础平台 | 采用开放可扩展的技术架构，将所有产业要素与平台关联，重新勾画基于时空单元的箭头，构建一个全域全空间 、三维可视化、挂接招商、展示、服务、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数字底座。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IoT)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感知智能”、“认知智能”、“决策智能”的城市发展新内核，能够与浙江省级或杭州市级数据进行联动，打造数据全域融合 、时空多维呈现、要素智能配置的园区、社区的治理新范式。 |
| 32 | 定制人机  交互 | 可实现键盘鼠标交互、触控交互、无线交互等三种并存交互方式；  支持高分辨率LED大屏展示，同时支持多点触控内容展示；  根据现场大屏进行分屏设计及技术实现。 |
| 33 | 系统方案  设计 | 1. 整合分析项目需求和特性，制作需求文档； 进行软件产品界面（信息架构、操作逻辑、功能、用户体验等）的交互策划，并输出产品原型和交互设计说明文档；  2. 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文字资料进行项目制作前图片及文字的整理、编辑工作，以达到产品内容符合客户实际应用需求；  3.制做方案相关汇报材料，与客户进行汇报沟通后，最终确定实施方案。 |
| 34 | 用户界面  设计 | 1. 体现项目整体风格，制作符合项目调性的科技性创意设计，包括版式、导航的设计及重点内容；  2.设计包含二维、三维的整体设计；  3.带 20个标准界面的设计制作，增加界面费用另计。 |
| 35 | 特效动效  设计 | 1. 热点内容的动态展示效果；2. 信息内容切换的动态效果；3. 二级页面的动态效果； 4. 图标的动态展示效果；5. 三维场景特效交互；6. 图片、文字等内容的播放动态展示效果；7. 背景特效。 |
| 36 | 应用交互 | 1.互动模式、场景切换、信息显示等全部主画面显示功能；  2.图片/文字、互动展示程序开发；  3.扩展接口程序开发（若进行针对性扩展接口开发，费用另行计算）；  4.界面、功能按钮编辑设计与开发；  5.通过各功能按钮，可以实现对应主画面的各类功能实现与画面、场景切换等。 |
| 37 | 联调数据 | 1.原有业务系统软件的数据接入工作，对已接入数据，进行数据的梳理、分类、转换等再处理工作。2.将已处理好数据，接入已开发设计好的主程序中，并将显示内容与实际数据一一对应，保证主画面显示的数据内容的完整性与正确性。3.接入数据包含物联网(IoT)系统、用户平台、运营平台、监控等各类数据。 |
| 38 | 功能数据 | 多层次、多维度、直观、动态、实时，有针对性地突出个别模块展示效果。基于目前已有的数据信息，提供对应模块内容的分析预测，运用大 数据计算能力，提前展示可能会出现的情况趋势分析。 |
| 39 | 预警分析 | 基于目前已有的数据信息，提供对应模块内容的监测预警，提前对 特定领域进行报警提示，提供必要的预警处理提醒。 |
| 40 | 应用交互 | 1.互动模式、场景切换、信息显示等全部主画面显示功能；  2.图片/文字、互动展示程序开发；  3.扩展接口程序开发（若进行针对性扩展接口开发，费用另行计算）；  4.界面、功能按钮编辑设计与开发；  5.通过各功能按钮，可以实现对应主画面的各类功能实现与画面、场景切换等。 |
| 41 | 特效动效  设计 | 1. 热点内容的动态展示效果；  2. 信息内容切换的动态效果；  3. 二级页面的动态效果;  4. 图标的动态展示效果；  5. 三维场景特效交互；  6. 图片、文字等内容的播放动态展示效果；  7. 背景特效 |
| 42 | 场景效果 | 制作24h光照变换效果，可手动调节查看任意光照时段的园区景象，也可接入实时数据，根据实际时间进行光照展示。制作主要的天气效果，天气包含主要的天气，不少于5种。可手动调节查看任意天气下的园区景象，也可接入实时数据，根据实际天气进行展示。提供光照、水纹、云城、动画、粒子效果 等诸多功能的底层特性支持，有助于实现逼真 的效果，加速图像的渲染 。 |
| 43 | 应用支撑 | 鹰眼，在三维场景中，显示当前视角在全区的位置， 方便用户全局预览、快速定位。与现实坐标进行1:1孪生定位。 |
| 44 | 场景范围监听，提供地图场景范围改变的监听接口，配合业务数据更新，实现根据地图范围的改变更新指标数据。 |
| 45 | 聚合抽稀撒点，基于地图范围变化事件(如具体事件、事物等 的演变过程)，动态请求加载空间数据库中的 点数据进行展示。在指定的屏幕像素范围内，不同地图缩放级别显示不同数量的点 (大比例 尺下展示较多的点，小比例尺下加载若干特征 点)，从而更美观、更合理地展示数据。 |
| 46 | 空间计算分析：叠加统计，空间拓扑统计，三维空间部件标记 |
| 47 | 三维视频融合：单个监控视频与实景三维融合，多个监控视频拼接融合，二三维视频融合，视频融合参数设置。 |
| 48 | 场景孪生 | 实施单元沙盘级，区位级，规划单元沙盘级，楼栋级，实施单元分层级，实施单元漫游级。 |
| 事有所便/运营商大数据应用 | | |
| 49 | 运营商大数据应用 | 围绕振宁社区本地化管理需求，通过运营商大数据提供的基于实时和非实时的人流、年龄层次划分、性别、人员来源地、户籍地、驻留时长接口数据，进行科学建模，实现区域人流监控、人群特征分析、区域智能预警。  **※具有萧山本地运营商授权使用大数据的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萧山本地运营商授权使用大数据的证明，并加盖运营商鲜章；若投标人为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

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健康小屋-健康微诊室 | 1、一体化人工工学设计健康服务站,外观尺寸1200mm\*1300mm\*2300mm。  2、10.1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触摸屏操作并具备快捷按钮。  3、42英寸操作显示大屏和智能向导大屏，并同屏显示。  4、内置身份证&社保卡刷卡器，配备取药吗打印模块、音视频交互模块、语音播报模块。  5、集成身高体重、BMI、人体成分、体温、血氧、血压、心电测量模块。  6、一个外接电源接口，支持4G、WIFI、有线以太网网络互联方式，支持USB、蓝牙等数据传输方式。  7、健康微诊室软件客户端是配合微诊室硬件，提供检测、筛查、互联网诊疗服务的用户端，包括以下功能：  1）健康检测：提供身高体重测量、人体成分采测量、红外体温测量、血氧饱和度测量、6导心电测量、血压测量、骨密度测量（选配）等检测。  2）常见病筛查：提供基础评估、心脑血管风险评估、肿瘤风险评估、骨质疏松风险评估、慢阻肺风险评估、睡眠障碍评估等专病筛查。  3）心理健康检测：提供焦虑、抑郁等心理检测测评服务。  4）中医体质测评：提供中医体质测评服务。  5）报告查看：针对于健康检测与专病筛查结果，自动生成检测报告。  6）报告打印：支持健康报告的打印。  8、健康微诊室软件手机端（支付宝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供居民查询个人健康档案、健康报告以及线上咨询，开展可持续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功能：  1）个人中心：维护个人信息，可编辑/删除个人信息或添加/删除子女信息，维护人脸识别照片。  2）健康查询：健康档案，查看以人为中心的健康档案，自动生成人群标签，查看个人的总体检测项目、健康管理项目、异常项目，以及各检测项目与健康管理项目的操作记录与趋势分析图。报告查询，筛选查看个人的操作报告。我的咨询，查看在线咨询记录与处方/指导意见。  3）健康管理：专病/常见病管理，手机端进行专病/常见病筛查，或查看历史筛查结果。心理健康管理，手机端进行心理疾病筛查，或查看历史筛查结果。睡眠健康管理，手机端进行睡眠健康筛查，或查看历史筛查结果。中医体质辨识，手机端进行中医体质辨识，或查看历史筛查结果。 | 1套 |
| 2 | 健康小屋-健康云药房 | 1、立式柜体，柜体尺寸1340mm\*833mm\*2020mm。  2、具备125个重力货道，15个弹簧货道。  3、温度控制范围2~20℃，湿度控制范围35~75%RH。  4、核定电压：AC220V 50HZ，工作功率：450W。  5、柜体配备扫码器，支持条码进行身份确认；内嵌打印机，满足取药后自动打印购药凭证。  6、支持3G\4G或以太网网络接口。  7、智能云药房客户端软件操作简单，界面合理。支持服务对象自助扫码取药，方便快捷。365天\*24小时随时使用，可大大节约人力，包括以下功能：  1）药品追溯管理：药品出入库追溯管理，能够记录药品出入库的时间、人员、药品等信息。  2）设备监控：实时监测设备状态。  3）药品动态管理：支持药品停用和启用功能，方便药品动态管理。  4）人工操作：可人工导入非药品类货物信息。  5）药品盘点：支持药品盘点。  6）药品图像库管理：丰富的药品图片知识库维护，智能识别审核。  7）库存自动预警：药品效期控制，药品批号管理，缺货智能预警，补货记录通知，减少浪费，对不慎损失的药品进行报损。  8）统计报表：药品出库统计报表、药品入库统计报表等，支持定制化报表生成。  9）权限管理：能够通过身份识别存取药，支持账号分级管理，存取药权限完全受控。 | 1套 |
| 3 | 人脸识别一体机智能门禁设备 | 1、产品模式：双摄像头,刷码,人脸识别，云对讲，刷卡  2、操作方式：触摸屏  3、外观颜色：铝本色  4、外观尺寸：宽120×高242×厚23.5（不包括挂板5mm)  5、面板材质：铝面+钢化玻璃  6、安装方式：外挂安装（超薄外挂）  7、操作系统：Android  8、网 络：10/100M 自适应  9、显示屏：7寸 液晶屏（触摸屏）  10、分 辨率：1024\*600  11、彩色摄像头：200W  12、黑白摄像头：200W  13、主频：四核1.6G Hz  14、内 存：2GB Flash:8GB  15、工作电压：12~24VDC±10%（不支持SPoE供电）  16、工作温度：-40°C~70°C  17、待机功耗：6W  18、最大功耗：11W  19、防护等级：IP54  20、防爆等级：IK07  21、传输协议：TCP/IP  22、音视频编解码：G.711/H.264  23、卡容量：30000 （IC/二维码）  24、人脸容量：离线：10000/在线：50000（离线/在线可切换） | 18套 |

**二、商务需求**

**2.1项目服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个月内，签订合同；项目验收后，即进入两年服务期，本项目采购的软件硬件需提供两年的质保和维护服务，期间所产生的维护成本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超过质保期的，与采购人另行商议。

②实施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文件中未含的相关成本，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技术支持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

④中标单位在质保期内每年应（不少于一次）到使用单位进行设备保养、检修。

⑤指标要求：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后，项目需匹配省市未来社区相关评价指标体系文件所有约束性指标要求

**2.2供货要求：**

①中标单位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②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使用本招标项目产品和服务中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若出现以上情况，所有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价格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因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④由中标单位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⑤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中标单位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做的试验 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中标单位必须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责任。

**2.3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向使用方做好所供产品日常保养、使用、管理的培训。

**2.4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两年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质疑受理电话：0571-22866661

投诉受理电话：0571-82752687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3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部分（80分）

1、商务资信（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20分） | 1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获得荣誉等情况综合评定。 | 1-5 | 主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市级以上得2分，市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同类业绩得4分。（同类业绩：指省发改委或住建厅颁布的未来社区试点名单中的项目案例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4 |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任意满足2个及以上的得3分；任意满足1个的得1.5分；没有的不得分。（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5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5 | 客观分 |
| 6 |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得1.5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5 | 客观分 |
| 7 | 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现场管理相关证书的，得1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1 | 客观分 |
| 8 | 投标人具有中国质量协会颁发的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AA）证书，得2分。（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材料，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6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  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60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等情况综合评定） | 总体思路：  1. 投标技术方案总体设计：详细阐述系统架构和功能模块。（0-1分）  2. 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的区、街道、社区三级一体架构的思路和实现方式。（0-1分）  3. 投标方技术方案需要结合未来社区的运营需求进行场景匹配和空间落位匹配，并详细阐述每一项。（0-3分） | 0-5 | 主观分 |
| 大数据关键技术：  运营商大数据应用的合理性，基于投标人采用的运营商的用户数量综合评定，50%及以上得5分，50%（不含）-30%（含）得3分，30%（不含）-20%（含）得1分，20%以下不得分；（若投标人为非运营商，则其所选运营商，以提供萧山本地运营商授权使用大数据证明的授权方为准；运营商用户数量以各运营商2020年年度财报数据为准）。 | 0-5 | 客观分 |
|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打通钉钉和浙里办入口的能力：需阐述打通原理和实施经验。（并提供过往已实施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其他过程资料证明）。（0-2分） | 0-2 | 主观分 |
| 贴合度：  1. 项目所建设数字化内容，需匹配浙江省浙江省第四批未来社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详细阐述。（0-2分）  2. 项目所建设数字化内容，需匹配杭州市对于未来社区创建评价体系要求，并进行详细阐述。（0-2分） | 0-4 | 主观分 |
| 2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组织施工方案及按照人员投入情况、开发交付进度保证、项目质量保证、项目风险应对等方面综合评定。（0-2分） | 0-2 | 主观分 |
| 3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 根据项目团队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评定。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PMP资质认证、ACE认证和NPDP认证的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项目团队中有2名及以上人员具备PMP资质认证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说的不得分）  3）项目团队中有2名以上人员同时具备电工证、登高证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说的不得分） | 0-5 | 客观分 |
| 4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针对本项目建设，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业务需求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0-1分）针对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1分） | 0-2 | 主观分 |
| 5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产品的优劣 |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符合招标需求，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6分，如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情况，“※”每出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16 | 客观分 |
| 6 | 服务承诺（根据本地化服务能力、运维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综合评定） | ①详细阐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承诺及响应情况（0-0.5分）；②本项目拟投入2人及以上运维服务团队承诺（0-0.5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 | 主观分 |
|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等），保证使用方能熟练操作。（0-1分） | 0-1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0-1分） | 0-1 | 主观分 |
| 7 | 现场阐述和方案演示（投标人须自带演示所需的电脑等设备，如因设备不足无法演示的，本项不得分。） | 现场阐述（时间8分钟）：  针对宁围街道振宁未来社区整体建设背景，以及围绕绿色公园主题的数字化建设思路、整体架构和建设内容进行阐述，包括空间落位和场景落位。（0～4分） | 0-4 | 主观分 |
| 功能演示（时间2分钟，PPT、录像视频不得分）：需针对未来社区CIM系统场景进行演示，需要结合三维模型展示，且包含数据可视化部分进行展示。（0～2分） | 0-2 | 主观分 |
| 功能演示（时间2分钟，PPT、录像视频不得分）：需包含基于运营商大数据应用：进行人流监控，包含以示意图、热力图、分析图形式展示。（完整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其中热力图包含历史回放和对比回放功能（完整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分析图包含来源地、户籍地、年龄、性别展示（完整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6 | 主观分 |
| 功能演示（时间2分钟，PPT、录像视频不得分）：需通过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演示其应用能力中心的关键能力，包括人脸门禁、人行服务、设备管理、布防服务（完整演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 | 主观分 |
| 功能演示（时间2分钟，PPT、录像视频不得分）：需通过钉钉端，可以整合智能机器人的应用，并展示实际功能，实现人机互动，智能应答。（0～2分） | 0-2 | 主观分 |

1）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2.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 算 方 法 |
| 价格权值=0.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XZCGDL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服务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XZCGDL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帐号： 帐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最近一年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页码）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章） 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项目【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编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注：甲乙双方合同份额比例须明确。）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  **（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6）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7）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人员投入计划 …………………………………………………………（页码）

（10）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页码）

（11）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页码）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注：甲乙双方合同份额比例须明确。）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人员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节能产品清单认证证书**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